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场所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14:30分;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场所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 (六)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七)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 (九) 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 1、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其持有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自动归并为一股进行表决。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七)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4/7/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函,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三)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教部。
- (四) 授权委托书需登记和表格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大会授权书(见附件)和表明委托手续。

-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后,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慈恣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序号	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以下简称“减资议案”)的要求,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宜。根据《回购注销议案》及《减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宜进行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提供公司证券部签收确认函。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地点  
1.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2. 申报时间:2024年7月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00)  
3. 联系人:张雷  
4. 电话:0576-83518360  
5. 电子邮箱:sanweishangjiao@yeah.com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26.5701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8.70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8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6.75元/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该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鉴于上述1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751.370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自2022年9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1.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7元/股。公司监事会经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分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处理”之3,激励对象因上述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售期满后,公司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注销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注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过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业绩考核要求: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业绩考核要求: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天健审[2024]5114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43,937,871.74元,比2021年同期增长26.68%,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增长率为50%)。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对首次授予部分1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606,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101.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1,805,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鉴于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5月22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要求,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4年7月22日前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配股、缩股等事项,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75元/股调整为8.70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

(三) 回购资金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11,499.85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本次变动	回购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522,536	-513,701	186,008,8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354,664	0	1,008,354,664
总股本	1,001,103,554	-513,701	1,023,490,853

注:上表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的数据,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51.370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缴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过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